

【醫管指標】

1. 違規院所抽審原則：
 - 1-1 違規院所經處違約記點或扣減費用之處分者，抽審 6 個月。
 - 1-2 違規院所經停約處分 1 個月（含）以上確定之醫師或院所，抽審 1 年。
違反本項另新開業者，仍抽審 1 年。
2. 新開業之院所抽審半年。
3. 每一院所每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 1 次，抽審月份初核核減率 $\geq 10\%$ 者，至少加抽審 2 個月。
4. 「7 日內再次就醫處方之用藥日數重疊 2 日以上比率」大於 0.79% 之院所。（由 102 年第 2 季資料分析結果開始執行）
5. 未依規定參加健保局或中執會高屏區分會輔導會議之院所。
6. 其他明顯異常之院所。

【費用指標】

1. 平均就醫次數 $\geq PR95$ 之院所（內科與針傷科案件分別列計，其中一項 $\geq PR95$ 即予以抽審）。
2. 單一醫師歸戶平均合計醫療服務點數較去年同期成長率 $\geq PR95$ 且平均合計醫療服務點數大於 30 萬以上之院所。
3. 傷科醫令量負成長且針灸醫令量正成長，其針灸醫令量較去年同期成長差值 $\geq PR95$ 之院所。
4. 單一院所平均合計醫療服務點數較去年同期成長差值 $\geq PR90$ 之院所。
5. 就醫人數成長率 ≤ 0 ，且醫療費用成長率 ≥ 0 之院所（排除總醫療服務點數 $< PR85$ ）。

【其他說明】

1. 凡列抽審之院所，除違反醫師法等相關法規受處分之院所外，於抽審當季平均核減率為零者，得於次季列為減量抽審院所。
2. 符合以上指標任一項之院所，全部採論人隨機審查管理類別，未註明者以抽審 1 季為原則，並視情形調整百分位值（即 PR 值），以家數抽審率 $< 30\%$ 為原則。